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有關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租賃協議的補充資料。

使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租賃協議將需要本集團於其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該物業為使用權資產，金額為約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約7,969,000港元)，乃參考根據租賃協議將作出之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計算得出。

本公告所披露之其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換1.226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此換算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鄭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